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鲁发改项审〔2020〕65号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济南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呈报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济发改基础〔2020〕44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济南城市轨道交通网络，优化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，密切济南西部、中部、东部城区之间联系，缓解城区交通拥堵，引导城市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优化调整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的批复》（发改基础〔2020〕1535号），同意建设济南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020-370000-54-01-004482）。

二、同意工程线路起自槐荫区小高庄站，沿青岛路、顺安路、经十路、唐冶中路走行，终于历城区彭家庄站，线路全长 40.2 公里，全线均采用地下敷设方式。全程共设车站 33 座，均为地下站；其中，换乘站 14 座。设位里庄停车场，唐冶北车辆段。设市立五院、齐川和彭家庄 3 座主变电所，其中新建市立五院主变电所。运营控制中心接入既有奥体中心站附近运营控制中心。

4 号线一期工程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，110/35KV 集中供电方式，DC1500V 架空接触网供电，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。初、近、远期高峰小时列车开行对数分别为 18 对、24 对、30 对。配套通信、信号、通风空调与供暖、给排水及消防、火灾自动报警、环境与设备监控、综合监控、自动售检票、车站设备、安防、云平台等系统。

三、工程总投资约 399 亿元。其中 40% 为项目资本金，由济南市财政资金统筹安排；其余资金利用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解决。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，具体负责项目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

建设总工期为 81 个月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中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及重要设备、材料等采购活动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。

五、原则同意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，在下阶段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，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。

六、要扎实细致做好泉水保护工作，进一步深化工程实施对地

下水和泉水影响分析，加强泉水核心敏感地段动态监测，切实做好施工安全质量控制、超前探测和监测预警工作，避免对泉水生态系 统产生不利影响，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。

七、该项目下穿京沪高铁、京沪铁路等项目，以及相关市政桥梁工程，要进一步深化具体方案，加强铁路路基、桥梁防护，尽可能减小对铁路运输及市政桥梁等的影响。

八、要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5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建设管理和安全管理。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方案，做好综合换乘枢纽预留工程衔接工作。加强地质勘探工作，做好工程筹划和风险控制。提高工程设计和施工水平，强化安全监管措施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九、要严格按照此批复要求落实地方财政出资，并分年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支出计划，具备条件后方可启动项目建设。建立持续稳定的建设资金保障机制，项目筹资模式、资金来源不得随意调整，严禁以债务性资金代替财政资金，严格落实融资资金偿还来源，严禁通过融资平台公司或违规变相举债，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要强化防范、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工作措施。

十、如需对本项目文件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我委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济南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

附件

济南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单项名称	招标范围	招标组织形式	招标方式	备注
勘 察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设 计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建筑工程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安装工程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监 理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设 备	全部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同意按上述核准意见进行招标，同时提出以下要求：

- 一、招标范围。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监理、设备全部招标。
- 二、招标组织形式。全部内容采取委托招标的形式。
- 三、招标方式。全部内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。
- 四、本项目应当在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山东省）/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”或者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- 五、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>办法》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招标，招标行为要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地震局，国铁济南局，国网山东电力公司，济南市人民政府、济南市委政法委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济南市城乡水务局，济南市工程咨询院，上海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印发